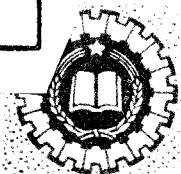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银行转帐结算

0.46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银 行 转 帐 结 算
《银行转帐结算》教材编写组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375印张 67,000字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8,000

统一书号：K4166·202 定价：0.30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适应全国各地中等银行学校教学需要而编写的试用教材。

本书主要阐述社会主义银行组织和办理转帐结算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作法。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综合阐述转帐结算的性质、地位、作用 and 任务。第二章阐述转帐结算需要共同遵循的原则和要求。第三、四、五章分别介绍现行各种结算方式的基本作法。第六章阐述组织和办理转帐结算的基本经验。

本书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领导下，由部分银行学校的同志集体编写的。参加编写工作的有：湖北省财政金融学校吕其名（编写组组长）、吉林省银行学校王伯岩（副组长）、人民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市支行井建农、湖南省银行学校王楚帆、安徽省银行学校王永澄、福建省银行学校陈明端、广东省银行学校林兆远、浙江省银行学校徐最士等同志。

在编写过程中，编写小组的同志参考了有关学校的教材，并听取了部分省、市、自治区分行和银行（财金）学校的许多宝贵意见。现经我们审定，可以作为试用教材出版。同时亦可供银行在职干部业务学习之用。目前，国民经济正处在调整时期，银行体制也在进行改革。今后政府的法令和制度如有变更，各校在教学时要根据修改后的最新规定进行讲授。

本书编写时间匆促，尚有不足之处，各校在试用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科学技术教育局，以便再版时修改补充。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转帐结算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一节 转帐 结算的意义和特点.....	(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是转帐结算的中心	(6)
第三节 转帐结算的作用与任务.....	(10)
第二章 转帐结算的原则、方式和要求	(15)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原则	(15)
第二节 结算方式和交易方式.....	(19)
第三节 转帐结算的基本要求.....	(25)
第三章 异地结算	(36)
第一节 汇兑结算方式	(36)
第二节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39)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	(52)
第四章 同城结算	(57)
第一节 支票结算方式	(57)
第二节 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	(61)
第三节 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	(63)
第四节 同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65)
第五节 同城票据交换	(66)
第五章 农村结算	(68)
第一节 农村转帐结算的意义和特点	(68)
第二节 农村转帐结算的原则.....	(70)
第三节 农村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	(71)

第四节	限额结算方式	(76)
第六章	转帐结算的组织工作	(80)
第一节	认真组织结算	(80)
第二节	严格结算管理	(84)
第三节	加强调查研究	(89)

第一章 转帐结算的意义和作用

转帐结算是社会主义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也是各部门、各单位日常进行的一项经济活动。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计划性的加强，转帐结算在货币周转中的地位日益扩大，成为货币结算中的主要形式。它不仅促进了信用的进一步集中，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以便通过信用这一工具，来调节、满足生产和流通过程的资金需要，而且对节约现金的使用，巩固货币流通，加速物资、资金的周转，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社会主义银行通过组织和办理结算业务的审查过程，也可以发现经济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可见，办理转帐结算业务，并不是单纯的转帐收付，而是党和国家通过社会主义银行的结算职能，贯彻落实财经政策，对国民经济活动发挥银行杠杆作用的一个重要工具。

由于转帐结算是以信用支付代替现金支付，这就需要根据交易的性质，交易双方所在地点，发货与收货的时间等条件，制定不同的结算方式，明确规定付款的条件、凭证及其传递等内容。因此，转帐结算作为银行业务的一门专门学科，就必须在社会主义货币信用理论的基础上，从商品与货币矛盾运动的规律中，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关系，认识银行转帐结算的规律性，以便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的特点，合理组织和办理转帐结算，不断疏通结算渠道，使商品物资运动与货币资金运动紧密地结合起来，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

的需要，加速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意义和特点

一、转帐结算的意义

转帐结算是货币结算的一种形式。所以研究转帐结算，有必要先从货币结算开始。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城乡物资的交流，企业间产品的转移，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以及各项劳务的提供，都必须借助于货币作为媒介来实现。产品和劳务的提供，必然伴随着货币运动。一方面是实物和劳动量的转移，一方面是货币的收付。同时，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与各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还存在着资金调拨。这些由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所引起的货币收付行为，统称为货币结算。

货币结算分为两种：一种是现金结算，一种是转帐结算。现金结算是指使用现款直接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比如在商品交易中，一方交钱，一方交货，这就是现金结算。转帐结算是指不使用现款，而是通过银行办理转帐划拨的货币收付行为。比如在商品交易中，银行从付款单位帐户把款项转入收款单位帐户进行资金清算，这就是转帐结算。

现金结算，在金额不大的情况下比较简便。如果金额很大，采用现金结算则是比较麻烦的。比如一笔交易上万元，甚至几十万元，如果都用现款，即使是在本地，这么多现款的携带和清点，也是比较困难的。如果是到外地采购，困难就更大了。而转帐结算就不然，它完全可以解决这些困难。

比如一笔交易发生，银行根据双方的委托，使用某种结算方式，把商品的价款从购货单位的帐户转入销货单位的帐户，一付一收，这笔商品交易的结算就完成了。可见，大宗的商品交易，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就显得十分简便。

转帐结算是从经济活动中派生的，是随着商品经济、货币交换和银行信用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集中信用和实行现金管理，转帐结算业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的。目前，国民经济各部门，通过银行办理的货币收付中，采用转帐结算的已占货币结算总额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转帐结算已成为货币结算的一种主要形式。

在我国，转帐结算是建立在银行同各经济单位经常的、固定的信用关系的基础上，通过银行帐户的资金转移来实现货币收付关系的。其结果必然是收款单位的存款增加，付款单位的存款减少，形成货币周转集中为银行信用所代替。因此说，社会主义转帐结算的实质就是，以银行信用流通，代替现金流通，用于清算经济往来关系，并成为促进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一个工具。

二、转帐结算的范围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按照货币支付的对象和金额大小，把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的使用范围，作了明确的划分。

现金结算的范围，主要适用于单位对个人之间的支付，单位与单位之间的零星小额支付。

转帐结算的范围，则主要适用于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

第一，适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商品交易和劳务费用的结算；

第二，适用于各企业单位同其主管部门之间，关于分配资金和上缴利润提成的结算；

第三，适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同财政部门之间关于拨付基本建设费用、各项经费和上缴利润、税金等资金调拨的结算；

第四，适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同银行之间，关于存贷款等资金收支的结算。

概括起来，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即是转帐结算的范围。其中，商品交易的结算是基本的。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现金结算与转帐结算是有着明显区别和严格划分的。但是，它们又是密切联系、相互交织而又经常转化的。比如一个工厂向商店出售一批产品，其价款由银行从商店帐户上把款项付出，转入工厂帐户上，这是转帐结算。然后，工厂又可以从得到的货款中，提取现金，用于支付工资或开支费用，这就由转帐结算转化成现金结算了。再比如一个商店销售收入的现金，存入银行之后，又可以用这笔钱，由银行转帐向批发部门再去进货，这样现金结算又成为转帐结算了。

我国货币结算严格划分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的范围，它对于货币流通的计划管理，对于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有效监督有着重要意义。

三、我国转帐结算的特点

转帐结算是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和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

必然结果。转帐结算办法，在资本主义国家，是用来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它则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它不但有了新的内容，而且还显示出新的特点。

第一，转帐结算是组织进行的。

在我国，转帐结算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由于参加结算的都是社会主义单位，它们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协作的关系，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国家就可以把整个社会的经济往来关系，集中于银行，由银行作为结算中心。按照统一的结算制度，明确规定的结算原则和范围，统一组织和集中办理。

在资本主义国家，转帐结算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其货币结算是采用现金还是转帐，完全是受资本家的利益支配，由资本家个人意愿而定的。即使是转帐结算，各资本家之间也是通过不同的资本主义银行自发进行的。它不可能形成一个结算中心，不可能规定统一结算制度、统一组织和集中办理结算。就是金融走向垄断阶段，也不可能象我国社会主义银行这样有组织地办理转帐结算业务。

第二，转帐结算是计划进行的。

在我国，转帐结算是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的。它在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条件下，做到货币资金运动与商品物资运动结合，紧密联系着有计划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再生产过程进行的。首先，转帐结算伴随国家生产计划、物资分配和商品流通计划进行活动。银行按照商品交换和分配的渠道、时间、地点和数量的计划，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方面的转帐结算。其次，转帐结算根据国家财政预算进行活动。按照上缴利润、税金、折

旧费等项收入和拨付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及各项经费等项支出的预算，办理资金调拨方面的转帐结算。

在资本主义国家，转帐结算是在自由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支配下盲目进行的。资本家利用银行信用，囤积居奇，买空卖空，特别是每当经济危机来临，在大批商品无法销售，大量货款又无法支付的情况下，转帐结算也就无法正常进行了。由于商品购销的盲目竞争，转帐结算也就难以有计划地进行。

第三，转帐结算是由监督进行的。

在我国，转帐结算必须发挥监督作用，是由国家银行的职能决定的。国家把结算全过程置于银行监督之下，按照支付有纪律、扣款按顺序的要求，对结算是否通过银行，是否履行经济合同，资金运动与商品运动是否结合，以及是否遵守支付纪律等都要进行严格的监督。

在资本主义国家，转帐结算是执行银行作为支付中介人的职能。资本家开设银行办理转帐结算，主要是为了吸收存款，占用结算资金，然后进行高利贷款，获取利息。它是根本不过问结算款项的来源与去向的。

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主义转帐结算有组织、有计划、有监督的特点，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可能具有的。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是转帐结算的中心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转帐结算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是一个完整的、统一的社会主义金

融体系，而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资金活动的枢纽，是全国信贷、结算、现金出纳和货币发行的中心。

作为结算中心，是指把整个国民经济一切货币收支往来，都集中于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订结算制度，统一进行结算管理，统一组织并会同各专业银行共同办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转帐结算。

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结算中心，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这是在全国范围实现统一货币结算的前提。在我国实行统一的币制，市场流通的人民币，由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发行货币和发行变相货币。由于货币发行的集中统一，才能便利货币流通使用，才能有一个统一的币值来衡量产品和商品的价值，这就为在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转帐结算，形成结算中心，创造了条件。

国家银行作为结算中心，早在一九一八年，列宁在讲到巩固与发展苏维埃政权的其他各种主要任务的同时，就指出：

“银行业务完全集中在国家手里，一切货币、贸易的周转则集中于银行。普遍办理银行往来帐：逐渐过渡到起初是最大的经济单位然后是国内所有的经济单位都必须在银行设立往来帐。现款必须存入银行，汇款只能通过银行办理。”^①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全国的结算中心，是由国家用法令加以确定的。建国以来，国务院历次明确规定，各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企业间的经济往来，除按照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现金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这种规定表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3页。

济往来，集中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不只是一般业务往来关系，而是一种法定的经济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银行。在实现结算中心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结算原则，并按照城乡区域和经营对象来划分转帐结算的业务范围，统一组织和全国各专业银行分别办理转帐结算活动。

对于国家设在农村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往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对于基本建设部门、建筑安装部门、地质勘探部门、基本建设供销部门的经济往来，通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对于外贸进出口部门的经济往来，通过中国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对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社队企业的经济往来，通过信用社办理转帐结算。

除此之外，对于城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企业的经济往来，统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由于办理转帐结算，各个银行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往来，最终仍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清算。因此，可以说中国人民银行同各专业银行之间，在组织和办理转帐结算业务中，彼此是统一组织者与具体组织者和相互分工与相互协作的关系。

统一的、完整的、庞大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是银行成为结算中心的重要条件。目前我国社会主义金融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城乡各地，形成一个星罗棋布的金融网。全国各企业、机关、团体都要在银行开立帐户，每年通过银行办

理大量的转帐业务。结算的社会化，把社会的经济往来关系，统一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纵横交错的整体，象一架和谐运转的机器，不断地进行运动。

二、结算中心同信贷中心、现金出纳中心的关系

中国人民银行不仅是全国的结算中心，而且是全国的信贷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结算中心同信贷中心、现金出纳中心三者之间是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紧密联系和不可分割的。全国结算中心对于信贷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有着重要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全国的信贷中心，这是结算中心的基础。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信用关系，利用帐户转移办法来实现的。购货单位支付货款，同时就是支用它的存款，销货单位收到货款，也就是增加它的存款。从这个转化关系可以看出，信贷资金运动是同结算资金运动紧密结合的，此支彼收，此收彼支，不断相互转化。因此也可以说，结算是资金运动的过程，信贷是资金运动的结果。而正确组织转帐结算，减少在途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防止预收预付，又成为银行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资金的重要手段。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全国的现金出纳中心，这是结算中心的决定性因素。国家规定各单位的现金收入，除保留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外，其余必须及时送存银行。按规定范围使用现金，就把现金使用范围划定了，相对地也把转帐结算的范围明确了。这样，现金管理得越好，越有利于组织转帐结算工作。而作为转帐结算中心，又有利于促进现金管理。正确地组织转帐结算，可以大量节约现金使用，有利于有计划组织现金投放和回笼，从而巩固现金出纳中心的地位。

第三节 转帐结算的作用与任务

一、转帐结算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全国的结算中心，把各单位之间经济往来集中于银行统一办理转帐结算，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如下作用：

第一，可以促进物资周转，加速资金周转。

转帐结算是用结算凭证在银行帐面上划转款项，来代替现金收付的。它不但可以缩短结算过程，而且较现金结算简便、迅速，又免除了大量现金的保管、运输和清点等技术工作。同时，通过结算监督，又可以促进购、销双方按合同及时发运商品和及时支付货款。从一个单位来说，如果能在出售商品后，及时收到货款，它就可以重新购买原材料，进行再生产。物资和资金周转加速了，相对地可以节约资金使用。就能够使潜在的生产要素，变为现实的生产要素，加快生产的发展。流通领域也是这样，可以加速商品流通过程，节约资金使用。

第二，可以节约现金使用，有利于调节货币流通，并可以节约社会流通费用。

实行转帐结算，使大量的现金从流通中脱离出来，现金流通的范围和数量大为缩小。在这样条件下，从银行投放到市场上的现金，基本是用于国家对个人的支付，只有一小部分是用于单位间的零星支付。这样就使得市场上的现金减少，货币流通的渠道简化，为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提供了重要条件。

与此同时，由于节省了现金使用，就可以随之减少人民币的印刷、清点、保管和运输方面的大量社会劳动，把节省下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投到社会主义建设上去。

第三，可以促进经济合同制和经济核算制的巩固。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一般事先都订立经济合同，并根据合同进行结算。经济合同是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执行国家计划，密切产、供、销、运之间联系和协作的一个重要手段。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企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它要求企业最合理、最节约地从事经营，讲究经济效益，用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银行在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监督购、销双方信守经济合同，履行经济责任，监督双方遵守合同规定的发货时间和付款时间。同时，按照合同规定认真监督拒付，并对无理拒绝付款和延期付款进行扣收。从而就可以对企业生产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企业完成计划，巩固合同制和经济核算制。

第四，可以扩大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

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在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就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事先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在银行帐户上备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准备进行结算。因此，银行通过开展转帐结算，就可以集中国民经济中大量的闲散资金。而且，由于转帐结算，只是资金在银行帐户上的转移，存款是此增彼减，它并不影响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同时，由于有些收付款单位不在同一银行或不在同一地区银行开户，银行在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当款项已从付款单位帐户上付出，尚未划转到收款单位帐户时，这笔处于进行中的结算在途资金，银行也可以作为信贷资金来源加以运用。

转帐结算的发展，使国民经济中大量的流动资金，保留